

证券代码：002913

证券简称：奥士康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-2A-3201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241,148,6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14,472,204 股（总股本 317,360,504 股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2,888,300 股后，下同）的 76.6836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21,021,2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83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20,127,3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4,148,6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91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,021,2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20,127,3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04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13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3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13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3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13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3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14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 2,9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4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124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85%；反对 11,02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0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24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489%；反对 11,02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42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55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8%；反对 589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5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12%；反对 589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06%；弃权 2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145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45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5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0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0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0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0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13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3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3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10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0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5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7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恒、张露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